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 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维生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维生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即将完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签署，本次担保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5,308.76	24,044.4
净资产/万元	3,611.41	3,764.14
资产负债率	86%	84%
科目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2,144.16	13,677.59
净利润/万元	-4,078.19	152.74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维生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维生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在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的（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及范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

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维生公司本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5,6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43,530.56 万元的 14.6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70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

保债务到期偿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